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林資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銘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旭翔營造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旭翔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旭翔公司）為承攬公共工程，因資金短缺，而陸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81,000元，屆期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由本院判決相對人公司應如數給付上開款項確定在案。嗣聲請人持該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6028號受理，然相對人旭翔公司之唯一董事即負責人廖文判於民國105年5月30日出境迄今未入境臺灣，已無其他得代表執行相對人旭翔公司董事職權之人，相對人旭翔公司因此喪失經營業務能力，如不選任臨時管理人恢復公司營運，相對人旭翔公司原有之甲級營造資格將被廢止，不得再從事營造業務，屆時無法對仍在保固期間之工程履行保固責任，其甲級營造資格無法經由強制執行公司資本額進行換價，工程保固金9,191,382元亦將無法領取，造成相對人旭翔公司財產損害。又第三人江文泰原為相對人旭翔公司之副總經理，對公司業務甚為熟稔，較選派律師或會計師為臨時管理人更為適當。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第三人江文泰為相對人旭翔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代表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或董事會不能

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固得向法院聲請，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該董事或董事會之職權，以避免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。然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之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此觀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1條規定亦明。足見公司解散後即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原有董事及董事會職權因此停止，改由清算人行之，此時已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及董事會職權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旭翔公司為一人公司，第三人廖文判為唯一股東兼董事，廖文判自105年5月30日出境後即滯留國外，相對人公司因此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經臺北市商業處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，於107年8月3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0758037300號函命令解散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函文、相對人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變更登記表、廖文判之入出境紀錄在卷足憑。則相對人旭翔公司依前揭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即應行清算，其原有董事即廖文判之職權因此停止，改由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應依前揭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1條規定，定其清算人或選派清算人，由清算人處理該公司之事務，自無再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廖文判職權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